

江苏南方轴承股份有限公司

证券代码:002553 证券简称:南方轴承 公告编号:2015-044

2015 半年度报告摘要

1.重要提示
 本半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半年度报告全文,投资者欲了解详细内容,应当仔细阅读及时刊载于巨潮资讯网或深圳证券交易所网站等中国证监会指定网站上的半年度报告全文。
 公司简介

股票简称	南方轴承	股票代码	002553
变更后股票简称(如有)	不适用		
股票上市交易所	深圳证券交易所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蔡卫东	顾君黎	
电话	0519-86193066	0519-67893573	
传真	0519-89810195	0519-89810195	
电子信箱	wkdwg.cn@nf-bearings.com	jinli.gu@nf-bearings.com	

2.主要财务数据及股东变化
 (1)主要财务数据
 公司是否因会计政策变更及会计差错更正等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
 是 否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收入(元)	151,947,478.36	150,797,778.75	0.76%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39,470,404.28	34,463,663.42	14.53%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元)	28,666,257.70	27,482,671.51	4.31%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24,276,256.01	23,726,047.31	2.32%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1134	0.099	14.55%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1134	0.099	14.55%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6.18%	5.78%	0.40%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末增减
总资产(元)	682,864,378.21	674,291,256.90	1.27%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元)	629,649,130.07	624,978,725.79	0.75%

(2)前10名普通股股东持股情况表

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36,381				
前10名普通股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有普通股数量	持有有限条件的普通股数量	质押或冻结情况
史建伟	境内自然人	39.46%	137,800,000	103,350,000	质押 52,000,000
史振华	境内自然人	7.13%	24,814,000	19,500,000	质押 19,500,000
史华	境内自然人	2.64%	9,200,000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富兰克林国海海外市值优选证券投资基金	2.46%	8,558,576			
许南华	境内自然人	1.32%	4,607,732	3,455,798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富兰克林国海海外市值优选证券投资基金	0.75%	2,604,300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富兰克林国海海外市值优选证券投资基金	0.64%	2,213,324			
杜守军		0.61%	2,118,800		
史建坤	境内自然人	0.57%	2,000,000		
安泰海洋投资有限公司		0.49%	1,700,000		

(3)前10名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
 (4)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变更情况
 控股股东报告期内变更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控股股东未发生变更。
 实际控制人报告期内变更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更。

3.管理层讨论与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董事会认真履行《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赋予的职责,严格执行股东大会决议,积极推进董事会决议的实施,不断规范公司治理,全体董事认真履职,勤勉尽责为公司董事会的科学决策和规范运作做了大量有成效的工作。2015年上半年,公司实现营业收入151,947,478.36元,同比增长14.53%,实现净利润39,470,404.28元,同比增长14.53%,基本每股收益0.1134元。

4.涉及财务报告的相关事项
 (1)与上年度财务报告相比,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和核算方法发生变化的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和核算方法发生变化的情况。
 (2)报告期内发生会计差错更正需追溯重述的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重大会计差错更正需追溯重述的情况。
 (3)与上年度财务报告相比,合并报表范围发生变化的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内合并报表范围无变化。
 (4)董事会、监事会或会计师事务所本报告期“非标准审计报告”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江苏南方轴承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长:史建伟
 日期:2015年08月20日

江苏南方轴承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关于2015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公告格式第21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格式》等有关规定,现将本公司2015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报告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一)实际募集资金金额、资金到位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1]137号《关于核准江苏南方轴承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通知》核准,并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同意,本公司由主承销商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采取“网下向配售对象询价配售和网上向社会公众投资者定价发行相结合”的方式,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12,200万股,每股面值1.00元,发行价为每股人民币17.00元,共募集资金207,400,000.00元。扣除承销费用和保荐费28,800,000.00元后的募集资金为人民币178,600,000.00元,已由主承销商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于2011年2月21日分别汇入本公司在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常州支行开立的中路支行开设的银行账户(账号:43305882015218094001)以及在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常州常武支行开设的银行账户(账号:3201163743052501617)内,另募集资金专项存储账户(账号:常州常武支行)于2011年2月21日存入人民币469,278.09元,本公司本次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179,069,278.09元。上述募集资金业经江苏天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鉴证,并由其出具鉴证报告(2011)008号《验资报告》。
 (二)2015年6月30日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表(单位:人民币元)

募集资金专户余额		募集资金专户余额
1.截至2014年12月31日专户余额		40,787,107.53
2.募集资金专户资金的增加		
(1)利息收入扣除手续费等		9,160,238.63
小计		9,160,238.63
3.募集资金专户资金的减少		
(1)对募集资金项目的投入		19,718,088.72
(2)购买保本型理财产品		
小计		19,718,088.72
截至2015年6月30日专户余额		30,229,257.44

为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保护投资者权益,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相关法规、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并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制定了《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

根据前述监管机构的规定以及《管理办法》的要求,公司分别在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常州武进支行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常州武进支行设立了募集资金专用账户。公司已与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和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常州武进支行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常州武进支行分别签署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明确了各方的权利和义务。三方监管协议与深圳证券交易所三方监管协议不存在重大差异,三方监管协议的履行不存在问题。

根据《管理办法》的要求,本公司对募集资金的使用设置了严格的权限审批制度并严格执行,以保证专户专用。同时根据《监管协议》的规定,本公司一次或12个月内累计从募集资金专户中支取金额超过1,000万元(按照孰低原则在1,000万元和募集资金净额的5%之间确定),专户存储银行应及时以传真方式通知保荐机构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同时按专户的约定通知。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1]133号、证监许可[2011]134号文件核准,华泰证券与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华泰联合证券”)投资银行业务联合进行,华泰证券不再从事证券承销保荐和投资银行业务(承销担保、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除外),相关业务、资产和人员由华泰联合证券承接。因此公司投资银行业务负责人华泰联合证券。2011年12月18日,经本公司、华泰证券、华泰联合协商,就未使用完毕的募集资金与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常州武进支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常州武进支行签署了《关于“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的补充协议》(以下简称“补充协议”)。

补充协议规定公司各专户存储银行和华泰证券签署的《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中约定的华泰证券的权利和义务一并转由华泰联合,华泰证券不再履行原协议的任何权利义务。
 (二)截至2015年6月30日,公司募集资金专户存储情况如下:

募集资金存储银行名称	账户类别	期末余额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常州常武支行	募集资金专户	10,793,068.61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常州常武支行	募集资金专户	19,436,188.83
合计		30,229,257.44

三、本半年度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四、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不存在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情况。
 五、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
 1.公司已披露的募集资金使用相关信息不存在未及及时、真实、准确、完整披露的情况。
 2.募集资金存放、使用、管理及披露不存在违规情况。

江苏南方轴承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5年8月20日

附表:2015年半年度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表

募集资金总额		33,573.07	本年度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1,971.81
报告期内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23,200.15

承诺投资项目	是否已变更项目(含部分变更)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调整后实际投入金额(1)	本年度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实际投入金额(2)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年度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承诺投资项目									
承诺投资项目	否	18,065	18,065	1,971.81	17,900.15	99.99%	2015年12月31日	1,269.33	否
承诺投资项目	否	18,065	18,065	1,971.81	17,900.15	--	--	1,269.33	--

未达到计划进度原因及变更原因(如涉及):
 公司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33,573.07万元,其中超募资金15,508.07万元,已确定用途的超募资金如下:
 (一)公司于2011年3月19日第二届董事会第四次决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偿还银行贷款的议案》,同意公司以超募资金人民币3,300万元用于归还银行贷款。2011年3月26日,公司使用上述超募资金归还银行贷款。
 (二)公司于2011年3月19日第二届董事会第四次决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偿还银行贷款的议案》,同意公司以超募资金人民币3,300万元用于归还银行贷款。2011年3月26日,公司使用上述超募资金归还银行贷款。
 (三)公司于2011年3月19日第二届董事会第四次决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偿还银行贷款的议案》,同意公司以超募资金人民币3,300万元用于归还银行贷款。2011年3月26日,公司使用上述超募资金归还银行贷款。

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
 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不存在问题。

中视传媒股份有限公司委托理财公告

证券代码:600088 证券简称:中视传媒 公告编号:2015-16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委托理财受托方: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委托理财金额:2.6亿元。
 ●委托理财投资类型:对公结构性存款、保本浮动收益型。
 ●委托理财期限:180天以内。
 一、委托理财概述

(一)为提高公司资金使用效率,中视传媒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于2015年7月14日审议通过《关于2015年度安全、合理、高效使用资金的议案》,授权公司使用不超过2亿元资金额度,购买国有银行或大型股份制银行人民币保本稳健型短期理财产品,单笔理财产品期限不超过180天。
 近日,公司与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东四环支行、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东单支行签署协议,使用自有资金2.6亿元购买短期理财产品,产品期限不超过180天。具体理财产品情况详见本公告第二部分“委托理财协议主体的基本情况”及第三部分“委托理财合同的主要内容”。本次委托理财不构成关联交易。

(二)公司内部审批程序的履行。
 公司本次购买短期理财产品已经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并授权(详见公司公告2015-15)。

二、委托理财协议主体的基本情况
 (一)公司购买的理财产品交易对方均为大型股份制银行,董事会已对本次交易对方当事人的基本情况、信用等级及其交易履约能力进行了必要的尽职调查。
 (二)协议主体的基本情况

1.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简称:平安银行,股票代码:000001)是由原深圳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吸收合并原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的方式完成重组更名而来,是中国内地首家向公众发行股票并公开上市的全国性股份制商业银行。总部设在深圳,中国平安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计持有本行59%的股份,为该行的控股股东。截至2014年末,总股本114.25亿,总资产达21,865亿元,员工人数为35,069人。

2.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交通银行始建于1908年,是中国早期四大银行之一,为适应中国经济体制改革和发展的需要,1986年7月24日,作为金融改革的试点,国务院批准重新组建交通银行,重组后的交通银行成为中国第一家全国性的股份制商业银行,总行设在上海。截至2014年12月末,交通银行资产总额达6.27万亿元;资本充足率为14.04%。

三、委托理财合同的主要内容
 (一)基本说明
 1.公司与平安银行北京东四环支行签署《平安银行对公结构性存款(挂钩利率)产品》合约,资金金额人民币2亿元,产品期限136天,预期年化收益率2.00%-3.78%。
 2.公司与交通银行北京东单支行签署《“盛通财富”日增利R款“集合理财计划”协议》,资金金额人民币6000万元,产品期限不超过180天,预期年化收益率2.05%-3.35%。

(二)产品说明
 1.平安银行对公结构性存款(挂钩利率)产品
 平安银行对公结构性存款(挂钩利率)产品是结构性投资产品,产品所募集的本金部分作为

证券代码:600203 股票简称:福日电子 编号:临2015-051

福建福日电子股份有限公司2014年度利润分配实施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利润分配采取派发现金红利方式,每股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0.07元(含税)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存款存放于该行,平安银行提供100%本金安全,衍生品部分由平安银行通过期货交易,投资于利率衍生品市场,平安银行对公结构性存款(挂钩利率)2015年841期产品的收益与国际市场美元3个月伦敦同业拆借利率表现挂钩。

产品代码:TCGG150841
 产品金额:人民币200,000,000元(贰亿元)
 产品期限:136天
 预期年化收益率:2.00%-3.78%
 产品到期日:2015年8月14日
 产品风险等级:一级(低风险)
 产品类型:保本浮动收益型

本理财产品所募集资金主要用于:(1)国债、金融债、央票、高等级信用债等固定收益工具;(2)同业拆借、同业存款、同业借款、债券回购、货币基金等货币市场工具;(3)符合监管机构要求的其他资产或者资产组合。

产品代码:019112108
 产品金额:人民币60,000,000元(陆仟万元)
 产品期限:不超过180天
 预期年化收益率:2.05%-3.35%
 产品类型:保本浮动收益型

产品风险等级:低风险产品(R)
 收益类型:保本浮动收益型
 (三)敏感信息分析
 公司运作情况与项目自有资金进行低风险的结构化存款及银行短期理财产品,是在确保公司日常运营及资金安全的前提下实施的,不会影响公司的正常业务运营及日常资金流的健康需求。

进行适当的低风险短期理财能提高资金使用效益,有利于提升公司整体业绩,并为公司股东谋取更高的投资回报。
 (四)风险控制分析
 公司投资的理财产品属于保本型的低风险理财产品,本金安全。但受金融市场宏观经济的影响,理财产品的收益将受市场波动影响,短期理财收益具有一定的不确定性。

公司建立健全资金使用审批和执行程序,确保资金使用的有效和规范运行,相关部门及时跟踪理财项目投向,项目进展情况,如发现存在可能影响公司资金安全的风险因素,将及时向公司决策层汇报并采取相应措施,控制投资风险。

(五)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第六届十九次董事会审议通过的《关于2015年度安全、合理、高效使用资金的议案》发表独立意见,该议案履行程序合法、法规及《公司章程》有关规定,该资金使用方案可以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合理配置资金资源;在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及保障投资者资金安全的前提下,公司使用自有资金进行投资理财,提高资金使用效率,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四、截止本公告日,公司12个月内累计进行委托理财的金额为2.6亿元人民币。

中视传媒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五年八月十九日

福建福日电子股份有限公司2014年度利润分配实施公告

个人所得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2】85号)的有关规定,按10%的税率代扣代缴所得税,扣税后每股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0.063元。

3.对于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QFII)股东,公司根据国家税务总局于2009年1月23日颁布的《关于中国居民企业向QFII支付股息、红利、利息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有关问题的通知》(国税函【2009】47号)的规定,按照10%的税率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扣税后每股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0.063元。如QFII股东需要享受税收协定(支持)待遇的,可按照协定在取得股息、红利后自行向主管税务机关提出申请。

3.对于内地机构投资者和法人股东,公司将不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由纳税人按税法规定自行判断是否应在当地缴纳企业所得税,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为每股人民币0.07元。

三、相关日期
 1.股权登记日:2015年8月25日
 2.除息日:2015年8月26日
 3.现金红利发放日:2015年8月26日

四、分